

#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2〕126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第一批审核意见》（财办综〔2022〕12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89号），现下达你区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公租房和保

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

上述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类“转移性收入”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的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部分区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区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区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区县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

执行中对照你区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2 年 7 月 8 日 印发

---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芙蓉区	-180
天心区	-82
岳麓区	-446
开福区	-151
雨花区	-357
合计	-1216